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 号）文件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利尔 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8 月 12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9 月 8 日，北京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北京利尔拟将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及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总价值合计 64,849.16 万元）抵、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增信。本次增信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上市公司将向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签订抵、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手续。

《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详见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任永刚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